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195,448,890.45 元，在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544,889.05 元后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5,904,001.40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67,148,810.43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22,259,369.9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420,793,441.93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378,409,288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2,925,207 股后的 375,484,0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7,548,408.1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良好业绩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，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出发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3日